正本

固始县南大桥乡桂岗村小型水利工程

施工标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L-SG-2026-GSNDQGGGC

发包人：固始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津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固始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固始县南大桥乡桂岗村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津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固始县南大桥乡桂岗村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玖分 （¥3453882.39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亚辉，技术负责人：徐燕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发包人：固始县水利局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名）

单位地址：

承包人：河南津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名）

单位地址：汝南县东西大街（武装部院内）

邮　　编：_____	邮　　编：463300
电　　话：_____	电　　话：1323363263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南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411724010190003102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6-60）

河南津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固始县南大桥桂岗村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2026年7月14日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和成交结果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固始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固始县南大桥桂岗村小型水利工程项目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期	12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中标价	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玖分 （¥：3453882.39元）		
项目经理	吴亚辉	证书编号	豫241181943407
招标代理机构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6年7月15日

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政采贷。